

证券代码：837510

证券简称：明辉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情况的具体原因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0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25-007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二、更正前事项

一、基本情况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营业部申请不超过 2,000 万元（含 2,000 万元）授信贷款额度。与银行协商的借款期限为一年，（具体授信贷款额度、授信期限、贷款利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）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何云峰先生、余萍萍女士为公司授信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担保方式、担保期限、抵押物等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三、更正后事项

一、基本情况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申请不超过 2,000 万元（含 2,000 万元）授信贷款额度。与银行协商的借款期限为一年，（具体授信贷款额度、授信期限、贷款利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）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何云峰先生、余萍萍女士为公司授信贷款提供个人连

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担保方式、担保期限、抵押物等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20日